

20260315 持守因信稱義的福音

加拉太書 3:1-14（新漢語譯本）

第一篇講道中，Bijoy 牧師提醒我們，加拉太書的核心資訊是福音的純正：我們是因信耶穌基督稱義，而不是靠行律法。稱義的意思是，上帝宣告一個人在祂面前處於正確的地位，也就是說，這個人已經得救，並與上帝建立了正確的關係。今天我們繼續來看加拉太書 3：1-14。

在保羅的時代，有一些假教師來到加拉太的眾教會。他們說信耶穌是好的，但還不夠；外邦信徒仍然需要受割禮，並遵守摩西律法。他們宣稱只有猶太人是上帝的子民，外邦基督徒必須先成為猶太人，才能得到救恩的祝福。他們的教導就是「信耶穌」加上「行律法」。

看到這種教導的危險，保羅急切地警告加拉太的信徒，說這是“另一個福音”，其實根本不是福音。他清楚地指出，稱義是單單因信，任何東西都不能加在其上。你也許會想：“我已經信了耶穌基督。不能再加上別的是什麼意思呢？沒有人要求我去遵守猶太律法。我們為什麼還要研究這些呢？”

確實，我們今天並不會面對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。但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：我們是因信得救，但若要討上帝喜悅，就必須去做聖經所教導的事？換句話說，就變成了「信耶穌」加上「遵行聖經的教導」。這聽起來似乎很合理，但保羅卻非常堅定地指出，我們不能憑自己的功勞賺得救恩，也不能靠自己的功勞討上帝的喜悅。稱義是單單因信。為了證明這一點，他訴諸加拉太信徒自己的經歷（3：1-5），以及聖經的證據（3：6-4：11）。今天我們一起看看 3：1-14。

I. 聖靈中的經歷(v1-5)

保羅首先提醒加拉太的信徒回想他們領受聖靈的經歷，因為聖靈的內住正是在耶穌基督里稱義的記號。他使用了非常嚴厲的語氣，要喚醒被迷惑的信徒，讓他們知道問題的嚴重性。

¹ 無知的加拉太人啊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早已在你們眼前公开展示了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

“被迷惑”就像有人使用了魔法，使信徒失去了判斷力，盲目地跟著走。當時的假教師相當有說服力。同樣的事情也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。我們剛剛提到那種說法：「基督徒是因信得救，但靠遵行聖經教導來討上帝喜悅。保羅說：醒醒吧，這太危險了。他接著問道：

² 我只想問你們一件事：你們領受了聖靈，是因遵行律法呢，還是因聽信福音？³ 你們是這樣無知嗎？你們既然以聖靈開始，現在卻要以肉身來完成嗎？⁴ 你們經歷了這麼多，難道都白費了嗎？果真白費了嗎？

保羅提醒加拉太的信徒回想他們信主之時和生活中經歷聖靈的事實。他將「因信聽福音」與「行律法」或「靠著肉身」形成對比。

聖靈的內住標誌著末世救恩的來臨。這在舊約中一再被預言，例如耶利米書 31 章和約珥書 2 章。以西結書 36:26-27 也說：

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；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
聖靈在加拉太的外邦信徒初信時就內住在他們裡面，因為他們是憑著信心聽見福音，而不是因為行律法。這裡的「律法」主要是指摩西律法，包括割禮、飲食條例和安息日等規定。上帝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之後，才把律法賜給他們，使他們認識上帝的聖潔，也知道在祂眼中什麼是正確的。上帝是先拯救他們，然後才賜下律法。但到了耶穌和保羅的時代，許多猶太人開始把律法當作使人得救並討上帝喜悅的功德標準。今天我們仍然會聽到類似的聲音：「要得救、要討上帝喜悅，你就必須順服上帝。」順服本身並不是問題，問題在於把順服當作功德。

今天，人們憑信心接受福音時，會以不同的方式經歷聖靈的內住。我們聽過各種見證，有人感受到從上帝而來的愛和溫暖，有人因感恩而流淚，也有人感受到聖靈強而有力的同在。如果回想自己的經歷，我們會發現信主之時對聖靈的經歷都是因著信。

保羅接著說，我們必須靠著聖靈走完整個救恩旅程，因為你們在生命中已經如此多地經歷了聖靈的工作。「完成」的意思是堅持到底。在加拉太書 3:3 中，「肉身」是比喻性的用法，指的是基於功德心的各種努力——就是出於我們自己，而不是出於上帝的行為。靠著肉身，就是依靠自己的表現，這與「靠著聖靈」正好形成對比。

我們生活在一個以功績為導向的文化中。在學校裡，如果你成績好，就是好學生；在職場上，公司會按照你的表現來評價你。不知不覺中，有些基督徒甚至會認為：「我是個好基督徒，因為我每天讀聖經，我也參加小組。」好行為本身並沒有錯，但若依靠自己的功德或好行為來走救恩的道路，則是上帝不喜悅的，而且這種努力也無法持久。我們自己的好行為，在上帝眼中好像破爛的衣服（以賽亞書 64:6）。

二十年前，我在中國的牧師送給我們一張透明的手錶貼紙，上面寫著「禱告」，提醒我們在每次看時間都記得禱告。我試過，也確實有用……但只維持了一個月。之後，每當我看手錶時，那個紅色的字在我眼中就像變成透明了一樣，我又常常忘記禱告了。

討上帝喜悅的好行為，是處於聖靈所賜的新生命，是對上帝恩典和愛的回應。當我們不知不覺落入憑肉身而行的陷阱時，上帝的靈會提醒我們想起耶穌，也想起上帝的愛。我在中國工作時，我每天早上出門前都會讀經和禱告。有一天早上，我剛完成了自己的「例行程序」，正準備匆忙出門，卻感覺聖靈把我拉回來。我又坐回椅子上禱告：「主啊，有什麼事嗎？」我心裡感覺到上帝對我說：「我只是想讓你知道，我愛你。現在你可以走了。」我非常感動，也回應說：「我也愛你。」在上帝愛中，處於聖靈的行為，才是上帝眼中的好行為。我們靠聖靈行走救恩旅程。

第 5 節的問題引出了保羅的論點，“那麼，神把聖靈賜給你們，又在你們當中行神蹟，是因你們遵行律法呢，還是因你們聽信福音？”保羅是在說，我們經歷聖靈標誌了稱義，我們稱義單單因信，而非靠行律法或肉身的努力。

簡單總結一下第一段的內容，保羅藉著信徒對聖靈的經歷，來捍衛「稱義單單因信」。聖靈內住就是稱義的記號，表明我們是藉著耶穌得救的。

II. 聖經中的證據— 亞伯拉罕之約.

假教師聲稱，只有猶太人是上帝所揀選的子民，是在上帝救恩祝福中的人。他們主張，外邦基督徒必須受割禮並遵守摩西律法，成為猶太人，才能成為上帝子民的一員。保羅則回到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，以及上帝的救恩計劃來回應。他強調，人成為上帝子民也是單單因信，而不是藉著成為猶太人。這是加拉太書 3:6-4:11 論證的重點。我們今天看 3:6-14。

亞伯拉罕是一個有信心的人。他順服上帝呼召，離開本地本家，前往一個陌生的地方。上帝向他作出一個應許，這個應許被稱為亞伯拉罕之約。

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……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（創世記 12:2-3）

這個應許的祝福包括後裔和土地，預表了在耶穌基督裡所要成就的救恩之福。

上帝應許亞伯拉罕——當時他還叫亞伯蘭——他的後裔將像天上的星那樣多。然而那時亞伯蘭已經非常年老，他的妻子撒萊又不能生育。在看似不可能的情況下，他仍然選擇相信上帝的應許。聖經說：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（創世記 15:6）後來，主再次重申應許，祂要作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上帝。這就是為什麼以色列人，也就是猶太人，被稱為上帝的子民——屬於上帝並在聖約祝福之中。

有了這個背景，我們來看保羅如何捍衛「稱義單單因信」。保羅說：

⁶正如亞伯拉罕“相信神，這就算他為義”。⁷因此，你們要知道，本着信心生活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保羅的意思是，外邦基督徒因著信耶穌，已經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了，因此不需要再成為猶太人。這正是整段論證的核心。接著，保羅繼續解釋其原因，

⁸聖經預先看見神要使外族人因信稱義，就預先把福音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“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”

⁹這樣看來，着信心生活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保羅引用創世記 12:2-3，指出外邦人因信稱義原本就在上帝的計劃之中。接著，保羅進一步論證，人想要藉著行律法稱義是不可能的。

¹⁰事實上，凡是本着律法生活的人，都在詛咒之下，因為經上記着：“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行的，都是受詛咒的。”¹¹顯然，沒有一個人可以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。

¹²其實，律法並不是基於信心，而是說“遵行這些事的人，必因這些事得生。”

聖經指出，「靠律法稱義」的要求是這樣的：人必須完全並毫無缺失地遵守整個律法。凡做不到的人，律法就宣告咒詛。既然沒有人能做到，因此那些想要「靠律法」的人，其實都在律法的咒詛之下。另一方面，聖經又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所謂「義人」，就是信靠上帝話語和計劃的人。他們不在死亡的咒詛之下，而是因著信得著永生。那麼，為什麼那些「因信」的人，即使沒有守全律法，也不在

咒詛之下呢？因為，

¹³ 基督替我們成了詛咒，就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詛咒，因為經上記着：“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受詛咒的”，¹⁴ 這是要讓亞伯拉罕所蒙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裏臨到外族人，也讓我們藉着信心，領受所應許的聖靈。

那些因信的人，不在律法的咒詛之下，而是在救恩的祝福之中。這一切都是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。

保羅的重點是：所有憑信心的人都是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，也就是所謂「上帝的子民」。保羅的論證脈絡是這樣的：第一，上帝早已定下祂的計劃，就是外邦人要因信稱義；第二，律法不能帶來生命，反而帶來咒詛；第三，基督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贖出來，使我們可以成為上帝的子民。

因此，今天我們作為基督徒，是因著信耶穌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、上帝的子民，而不是因為遵行任何形式的律法。

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就是信靠上帝的應許，即使在看起來不可能的情況下仍然相信。正是這樣的信心，使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我再用那位北京牧師的故事作為例子。在這裡我稱他為盛牧師。上帝呼召他把教會搬到高科技與大學集中的區域，並且租下一個很大的聚會場所。他說：「上帝很清楚地帶領我們，要把福音帶到那裡的人群中。」但那個地區的租金非常昂貴，遠遠超過教會會友奉獻的兩倍。然而盛牧師說：「既然上帝要我們這樣做，祂也必定會供應。」當時我非常害怕，因為房租是每個月都要付的。但我們還是搬過去了。上帝在那個地區行了奇妙的工作，也正好供應了教會一年所需要的全部費用。這正是上帝眷顧祂子民的一個記號。在我們當中，也有許多其他的見證，顯明我們是因著信成為上帝的子民。

III. 總結

現在讓我們總結今天的信息。正如我們一開始所說，福音就是「稱義單單因信」，這個真理不能被「再加上一些別的」所妥協。

保羅為這個真理所提出的第一個論證，是訴諸信徒對聖靈的經歷。聖靈的內住表明上帝末後的救恩已經臨到我們，表明我們已經被上帝稱義並被祂接納。當我們回想自己在聖靈中的經歷時，就能在這個真理上更加堅固。

保羅也提到亞伯拉罕之約，向我們說明外邦基督徒是因信單單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、上帝的子民，而不是藉著割禮和遵行摩西律法成為猶太人。想要靠行律法稱義是一條走不通的死路。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並且因著這樣的信心經歷上帝的祝福。

願上帝幫助我們站立得穩，持守救恩的真理——在耶穌基督裡稱義單單因信。